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4/08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投訴事務科總監
李紹葵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日後的會議安排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商定加開3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a) 2009年6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b) 2009年6月16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及

(c) 2009年6月18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45分。

II.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有關《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642/08-09(01)至(03)、CB(2)1764/08-09(01)至(04)及LS69/08-09號文件、2009年第9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95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第2733號公告]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的審議工作。

4. 在《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方面，小組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考慮以下建議 ——

(a) 將第7(2)(a)條內"relevant"的中文對應用字，由"攸關"修訂為"有關"；及

(b) 將第8(5)條內"anything said or done"的中文對應用字，由"說過的任何說話或作出過的任何行為"修訂為"任何發言或所做的任何事情"。

5. 會議於下午3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

附件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7 – 00034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日後會議安排	
000346 – 00053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38 – 000733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簡介《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平機會表示，兩套規則的條款與其他反歧視條例之下相應規則的條款大致相同	
000734 – 00091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平機會	吳靄儀議員詢問執行其他反歧視條例之下相應規則時在運作上遇到的困難，平機會回應時表示 — (a) 至今從未引用其他反歧視條例之下有關正式調查的相應規則；及 (b) 其他反歧視條例之下有關調查及調解的相應規則，至今曾引用約5次，過程中並沒有遇到運作上的困難	
000918 – 001042	平機會	<u>逐項審議《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的條文</u> 第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43 – 001117	平機會 主席	第2條	
001118 – 001145	平機會	第3條	
001146 – 001212	平機會	第4條	
001213 – 001242	平機會	第5條	
001243 – 001316	平機會	第6條	
001317 – 0013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附表1及2 法律顧問確認，規則的中、英文本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001340 – 001411	主席 平機會	<u>逐項審議《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的條文</u> 第1條	
001412 – 001432	平機會	第2條	
001433 – 001512	平機會	第3條	
001513 – 001558	平機會	第4條	
001559 – 001623	平機會	第5條	
001624 – 001644	平機會	第6條	
001645 – 001909	吳靄儀議員 平機會	吳靄儀議員關注第6條或會被用以阻止取得與公眾利益有關的資料用作學術研究。平機會確認，只要披露資料的方式不會導致從中識辨資料提供者或資料所關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任何其他人的身分，第6條並不禁止披露資料用作學術研究	
001910 – 001946	平機會	第7條	
001947 – 002003	平機會	第8條	
002004 – 0024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吳靄儀議員	<p>法律顧問提出意見如下 ——</p> <p>(a) 第7(2)(a)條 —— "relevant"的中文對應用字應是"有關"而不是"攸關"；及</p> <p>(b) 第8(5)條 —— 應考慮將"anything said or done"的中文對應用字，由"說過的任何說話或作出過的任何行為"，修訂為其他反歧視條例之下相應規則所使用的"任何發言或所做的任何事情"</p> <p>吳靄儀議員同意法律顧問對上述(a)項的意見。至於上述(b)項，吳議員認為"說過的任何說話或作出過的任何作為"的中文用字較可取，但她對這點沒有強烈意見</p> <p>法律顧問確認，規則的中、英文本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p>	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4段)
002432 – 002702	主席 平機會	平機會簡介《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公眾諮詢報告 [立法會CB(2)1764/08-09(01)號文件]	
002703 – 003043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 主席 秘書	平機會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未有就守則刊憲文本的內容進行公眾諮詢	
003044 – 003129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就守則草擬本舉行的10次公眾諮詢會議的出席人數，載於平機會公眾諮詢報告附件II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30 – 004544	平機會	平機會簡介公眾諮詢報告附件II，當中載列諮詢過程中提出的主要觀點／關注事項及平機會的回應	
004545 – 004942	吳靄儀議員 平機會	吳靄儀議員詢問就守則舉行的公眾諮詢會議每次為時多久，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在諮詢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是否屬於一般性質的意見 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 (a) 公眾諮詢會議每次舉行3小時；及 (b) 少數族裔人士發表的意見，大部分屬一般的總體意見，而非針對守則個別條文提出的具體意見	
004943 – 005305	劉慧卿議員 秘書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核實出席2009年6月12日會議的個別人士／代表團體是否需要少數族裔語文的傳譯服務	秘書
005306 – 00544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的聯合國審議會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